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 旅遊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容許使用項目以戶外遊憩設施、觀光服務管理設施、賞景台、步道、停車場、零售、住宿、餐飲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央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 旅遊事業專用區內申請建築時，留設停車位數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表列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二倍設置外，應至少劃設申請建築基地面積的百分之十土地供作平面式停車空間使用，該供停車使用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保持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之透水性，並適當植栽綠化。
40%
120%
- (三)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四)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並得設置展覽展示場地、行政辦公廳舍、大眾運輸轉運站、零售及餐飲、及停車場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相關設施。惟提供作『零售及餐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五)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及旅遊事業專用區臨台 21 線道路者，其申請建築應自該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五公尺建築，二者相鄰接部分應自其分區界線各自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以上退縮部分均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以綠美化環境。
- (六) 污水處理廠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
- (七) 本計畫區內各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得准予辦理。
- (八) 本計畫區內之基地開發如涉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申請開發。

(九)本計畫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如有符合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按其規定辦理。